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2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6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4日
聲請人	吳國楨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230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第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(下合稱系爭規定)，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574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所適用之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、毒品數量、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，一律以重刑論處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(一)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013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駁回上訴，是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上開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核此部分聲請意旨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 4 (二)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，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故系爭判決二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5 (三)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924號吳國楨聲請案](#)